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7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人地址	邯郸路220号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		
建设地点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工程规模描述			
具体描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机房内除UPS用电外，其余如办公室用电，精密空调用电及光华楼楼宇机房用电进行改造。各个机房之间及办公室综合布线。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预算	69.5万元		
本标段最高限价	68.6万元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故响应供应商应为建筑业中小企业。		
响应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安全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信息发布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获得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于2023年9月28日9点起至2023年10月10日17点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供应商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	邱政、曹春波	联系电话	15216696088、17349796070
传真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1、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内参加（远程）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	2023年10月16日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保证金	1万元	采购文件工本费	/
填报单位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邱政、曹春波	联系电话	15216696088、17349796070
其他注意事项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邯郸路220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65645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邱政、曹春波 电话：15216696088、17349796070 电子邮箱：hgbb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	
	立项文件及文号	/	
1.1.5	建设地点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1.1.6	建设规模	本次改造项目将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进行改造，机房内除UPS用电外，其余如办公室用电，精密空调用电及光华楼楼宇机房用电进行改造，各个机房之间及办公室综合布线。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u>清单所示全部工程</u> ，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u>（如有）</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 应 具 备 本 标 段 施 工 的 条 件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1 (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该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供应商人员情况表》为准。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1.4.1 (4)		其他要求 其他：/（如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筛选条件： ①供应商的信用：； ②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超过项的； ③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④供应商在采购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采购人不发售采购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供应商少于15人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2023年10月11日9时30分 踏勘集中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国定路校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春波（17349796070），应奕彬（13918919120） 供应商参加踏勘的，应按时至集合地点，过时不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响应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2023年月日时00分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0月11日15:00前，发送至以下邮箱：hgbbzb@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 联系人：曹春波、邱政 电话：17349796070、15216696088；
1.10.3	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	2023年10月12日15时00分（若有）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6日9时30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列金额0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材料暂估价0万元。暂估价合计0万元。
1.1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注：如有，则列明工作名称、建安费用等）
2.1.1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3.1.1 (8)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2 (2)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0-2016）》，提供*.TBQD后缀的报价文件。（成交后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GBQ6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响应文件

3.2.1	最高限价	68.6万元
3.3.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p> <p>响应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单位以下账户。</p> <p>响应保证金收取账户：</p> <p>账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p> <p>账号：7311430182600083676</p> <p>注：备注栏写“23-工08-0239+响应保证金”。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供应商留意。（若截止时间内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3.5.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类似项目是指建筑智能化工程业绩</p> <p>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0年9月1日起至今，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通知书（已承接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协议书（已承接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证明供应商按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6.3	技术响应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50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成交人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3.6.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4.1.1	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须上传清单计价文件（*.TBQD）。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1	响应截止时间（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3年10月16日9:30时
4.2.2	唱价方式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5.1.1	唱价准备	唱价前，供应商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
7.1.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7.5.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72.09%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1	其它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指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响应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响应。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响应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采购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采购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采购。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响应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2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解释

2.2.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2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2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采购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供应商收到补充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公函

- (1)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3) 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响应保证金提交单》；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信用评分表（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1.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共同响应协议。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自原响应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5.1.1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日内，安排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放弃成交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应按实填写,以证明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响应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响应文件，且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技术响应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编制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https://czzx.fudan.edu.cn>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4. 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4.1.1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响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唱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 唱价

5.1唱价准备

5.1.1唱价前，供应商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

5.2拒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5.2.1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

5.2.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解密的；

5.3唱价程序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并由供应商在唱价记录上签署确认。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审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
- (2) 评审小组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采购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采购人对评审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现场答辩的，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审现场答辩。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6.3.4 评审小组负责人在评审小组中产生，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审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4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6.5 公示内容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后，应当在确定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等；

(4) 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公示媒介：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3.3.1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3家的，进入2家或1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监督

本标段的采购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监督。

9.6异议

9.6.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响应截止时间。

9.6.2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唱价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唱价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审活动。

9.6.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审结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采购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审小组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工程评审办法按照《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1. 本工程评审、决标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设总分为100分；技术响应文件为45分，商务响应文件为55分。
3. 评审原则：

本工程评审将以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定，根据评审方法细则对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各自打分，在分项计时时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后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成交供应商。

4. 评审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二、否决响应评审

供应商在本标段响应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被否决的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要求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具体指响应文件的下列内容：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响应承诺书；
- 2、响应函；
-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响应情况汇总表；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审查。

-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4）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或未按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成交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 采购人重新采购时, 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 (19)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其响应将被否决:
 - A、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三)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四)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本条指响应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68.6 万元的；
-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采购文件规定最低费率1.0%的90%的（即0.9%）；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下列情形：

-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5、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6、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具体见响应格式（九））；
- 9、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供应商在本标段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三、评审细则

1. 商务响应文件部分（55分）

1.1 工程总造价（50分）：

由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文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向评审小组提交初步分析统计报告。评审小组的经济专家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参考初步分析统计报告和澄清、说明和改正结果后进行详细评审，确认各供应商经评审的响应报价，并形成书面的商务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在商务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异议时，可由评委讨论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最后经全体专家签名确认。

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A、若响应供应商 ≥ 7 家，去除最高、最低价以后剩余响应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响应供应商 < 7 家，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B、计算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得出基准商务评审价后确定基准分为45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价得分（商务评审价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0.01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评审价报价每高出基准价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1分，最少减至40分；

>商务评审价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增1分，最高增至50分。

1.2 施工总工期（分值：3分）

满足采购文件工期要求2分，在此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每逾期一天，承担不少于工程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的得3分。

1.3 质量等级（分值：2分）

满足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100%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承担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的得2分。

2. 技术响应文件部分（45分）

2.1. 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对工程施工现场布置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的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关于对工程质量、文明、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各响应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机械配备、组织机构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定打分。

（1）近3年（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响应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1个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2）所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初步计划表（3.5—7分）；

（3）工程质量、工程质保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3.5—7分）；

（4）施工组织设计（7.5—15分）；

（5）项目组成人员（3.5-7分）；

（6）标书总体质量分（1.5-3分）。

注：以上技术响应文件打分因素中若有缺项的则该项得零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 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1楼核心机房

工程内容：机房内除UPS用电外，其余如办公室用电，精密空调用电及光华楼楼宇机房用电进行改造。各个机房之间及办公室综合布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工程量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招、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确认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月 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函后，名为“响应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响应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响应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委托人违约

12.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

1.2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1.3 开工日期：

1.4 竣工日期：指双方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的日期。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招、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确认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2.1款的约定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2.1款的约定无法作出解释，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行及施工期间颁布实施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委规章、上海市地方法规、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项目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3) 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

(5)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4份（其中2套用于绘制竣工图），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工程图纸未经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第三方。

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缺少图纸的清单，由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负责补充齐全。承包人没有提出清单的，则视为该工程所需图纸和其他必须的材料发包人已经完整交付给了承包人或无需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采购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若需参考国外施工图纸，需符合国内规范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

职权：完成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完成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本项目不设专业监理单位

(1)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2) 投资控制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本项目无投资控制单位

姓名：/职务：/

7、承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

项目经理职权：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完成工作，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承包人管理、技术人员应与响应及询标时承诺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未经发包方同意而调换或撤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书面征得发包方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任意调换项目经理的，支付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任意调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支付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正常工作时间及重要节点常驻现场工作，经发包方同意外出除外。发包方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缺勤按照2000元/天进行罚款，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1000元/天进行罚款。施工期间承包方人员不听从调度指挥、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发包方认为其不称职，经发包方书面警告未能在24小时内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承包人代表或现场相关人员，承包人应当予以无条件立即更换。涉及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七天负责该项目施工区域内管线、绿化搬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具体见平面示意图。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内道路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费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恢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供参考；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线路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执行该条通用条款。开工前叁天办理完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所需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此后如发生破坏造成需要重新测量放样或其他相关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业主另行通知。承包人拿到施工图纸后十四天内，由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由承包人起草并由相关各方签章后确认生效。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协商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按招响应文件相关条款确定。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出入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仍应尽量避免损失的发生。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用地。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综合考虑临设及材料加工、堆放的布置及围挡等的设置方案，该方案应避免对校内的交通及教学的影响，并且该布置方案应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提供场地面积不满足时，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解决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进度签证、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签证。

发包人按工程验收的有关要求，组织工程的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人办好结算工作，并在结算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需要的各项手续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包人另行以书面形式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四份；②每月20日向发包人报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报表，每月20日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四份。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根据计量表具的数据按实扣减。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进度计划上报每月的水、电使用计划。学校用水受年度额度用水量限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水量调整的相关手续，并确保用水不超过额度用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发包人接管为止，该时间内的现场安全、保卫、文明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废弃物、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施工期间，如遇学校考试或召开重大会议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考试及会议的需求，直至停工等待。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已完工但未交付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照管和维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完工程成品照管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交付发包人。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红线范围邻近建筑物、管线及绿化由承包人进行保护，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临设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达标要求。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设置隔离护栏，严格做到封闭式施工，控制扬尘，确保项目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B.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如噪声、粉尘、震动等）可能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安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C. 承包人应充分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物及项目的关系，包括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工作界面划分、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因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维稳协调工作等。

D. 承包人不受采购阶段的现场布置图的制约，须负责从发包人在红线范围内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排水、排污方案应防止泥浆等流入市政管线，确保竣工后周边管线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容、环境有关规定，若违反此类规定而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E.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围墙、满足夜间施工照明、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F. 如发包人有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和直接发包工程，承包人有组织、协调、施工配合、进度安排和实施、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的职责，对施工水电的使用、材料仓库等临设空间的提供、

工程进度拨款的确认、工程竣工资料检查汇总管理等均有管理的责任和配合的义务。甲供材料的堆置、保管责任同属承包人的承包责任。承包人管理配合费按响应文件。

G.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须负责管理协调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单位、指定供货商、材料供应商的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质量等，确保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及安全施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除按价格条款付款并接受施工成果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应负责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单位并按时支付劳务民工的工资，如因发生拖欠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情况下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足够金额，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8) 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A. 鉴于发包人在采购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

B.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商、供货商、指定分包商、配套施工单位等）产生的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没有按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处置的，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

C. 在工程竣工之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D.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E. 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师指令及时向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F.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承包人及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G.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H. 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对这种索赔或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9)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0) 鉴于发包人在采购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施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地上地下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在响应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涉及可行性，并不涉及费用的认可，与响应方案比较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工程中有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总工期共计个日历天（总工期的概念：从开工日至竣工通过验收），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及承包人预判、准备工作不足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总包范围及管理范围内的现场成品、半成品、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不得延长工期。若因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承包人达不到自报工期，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0.5%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 所有隐蔽工程验收；(2). 其它质量监督站要求进行的验收；(3). 工程师有疑问的部位；以及按政府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本工程不适用。

五、安全施工

21、安全防护

按照合同条款和《安全生产协议》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23.2.1除通用条款23.3款外，合同价款不可以调整的情况或内容：

(1) 以下费用内容承包人成交后的成交价组成部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承包人成交后的成交综合单价中，以下费用内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1) 机械费（含机械使用费、进出场费、安拆费、操作人工费等）；
- 2) 施工措施费涉及的人工费（含整体措施、单体措施、专项措施、模板、脚手架等）；
- 3) 人工、钢筋、商品砼及其他材料价格；

(2) 以下费用内容由承包人成交后按成交价格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得调整：

- 1) 单体施工措施费、整体施工措施费；
- 2) 模板综合单价、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不含暂定综合单价）；模板综合单价包括剪力墙模板使用止水对拉螺栓、木垫块费用、普通对拉螺栓、螺栓塑套、模板安拆、以及局部模板无法拆除（一次性摊销）等全部费用。

3) 社会保障费按实结算，不超过响应金额。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包干使用的费用内容。

(3) 以下情况合同价款也不得调整：

- 1) 承包人响应报价的笔误或失误；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包人规定报审程序报审或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现场经济签证费用及要求索赔的费用；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 4) 若采购清单暂定金额与其结算金额不一致，整体施工措施费不得调整；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的情况。

23.2.2合同价款的调整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1) 暂定材料价格

1) 在采购订货前二十八天，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清单规定的品牌和质量要求及市场价格（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并按规定的程序报审，发包人在二十天内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审核确认，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计价。若承包人无法按发包人审核的价格采购，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核的价格及提供的供应商店或厂家采购。

2) 其综合单价的调整由审核确认的材料价格代替原暂定材料价格，其人工费、综合费率及其他材料价格和耗量等一律不允许调整。

3) 设计师或发包人对采购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则其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整计价的原则同样按照上述的1)、2)点规定的原则执行。

(2) 暂定综合单价（包括新综合单价）

1) 承包人应在该暂定综合单价项目施工前56天按规定的程序报审，发包人在十四天内提出初步审核价，承包人在三天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对方意见。

2) 暂定综合单价定价原则同照本合同中“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

(3) 暂定金额

承包人收到暂定金额项目的施工图后二十一天内，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并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审，发包人在二十一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在三天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对方意见。若暂定金额项目的施工图预算造价金额与采购清单的暂定金额不一致，将不再另计或调整整体措施费。

(4) 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

成交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包括主材、辅材、机械和消耗量）的单价或价格，按成交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成交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若响应中出现相同人工、材料、机械报价不一致的情况，参照最不利于施工单位的的价格执行。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1) 按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营改增模式及本工程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4)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的单价则参照响应期间供应商自报信息价月份的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

5) 管理费、利润、综合费率等按响应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社保费按实结算；

6) 承包人响应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7)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有效。

(5)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

1) 可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或参照成交清单价格的项目或内容则按照本采购文件“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和成交清单价格进行计量计价，无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或无法参照成交清单价格计量计价的，则工程量（或数量）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或数量）计取，价格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计价。

2) 点工或发包人借用承包人劳务人员（劳力），按响应时响应点工价格计取。若无，则按成交价中最低人工价。

3) 机械台班费或发包人借用承包人的机械,按发生或借用当期月份《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信息价》中“工料机信息价”的机械摊销价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

4)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价报审、审核等还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办法或规定。

23.3 合同价格风险的承担将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承包人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运至施工场地且未移交承包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工程本身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供应用于工程本身且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采取保护措施后仍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采取保护工程本身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采取应的措施造成工程损失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相应措施费用经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器具等财产损害及停工、误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器具等原因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人员转移费、临时安置费及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工地现场清理费及其它清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报价后不予调整或费用包干的价格内容,承包人承担报价的全部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明文规定可以调整价格或费用的,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各自承担的份额和调整的办法;

(4) 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原因造成增加的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或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则由承包人承担。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 (含四项措施费),计人民币: 万元 (大写:),支付时间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7天内。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支付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给承包方。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含四项措施费），计人民币：xxxx万元（大写：XXXXX整）。
支付时间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1)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正式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2)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本工程完成全部验收工作，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且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支付完成现场生活区水电费，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3%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2年，从通过验收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4)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6.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根据工程完成各个时间节点，进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施工方在当月的25日上报已完成的各个时间节点的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本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已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的75%时，发包人暂停付款。

26.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结算时支付。

26.4 保修金的提留比例：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发包人不支付保修金利息。整体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2年到期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支付审定价的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扣除相应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27.1 发包人原则上不供应材料、设备，但对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外观的重要材料设备，经与承包人协商后，发包人有权自行供应。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的重要材料及设备等采用甲供方式的，由承包人提前3个月向发包人报送采购计划且承包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27.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各种材料设备、规格、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在进场前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供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进沪许可证、得到发包人工程师同意后进货，进货后立即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报验单，经发包人工程师验收签字后进场使用。不按上述顺序办理，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所进材料不能使用，需要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工程师认为所进材料需要更换品牌的则由承包人重新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单价。根据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部分材料必须在见证员监督下取样送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8.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一个月（申报给发包人，按发包人报批程序办理）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发包人核批，并向发包人提供质保书、合格证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等，由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响应时提供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该部分材料、设备采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货商。或者由发包人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负责提前2个月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由发包人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择优选定供货商。承包人采购时，需由发包人最终确认价格。若双方就价格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要求继续施工，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推荐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与供应商串通价格，发包人将以违约处罚，处罚数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28.3 本工程均采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八、工程变更

29. 任何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设计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根据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按照总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发包人核定、组织验收的流程进行。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30天内, 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施工技术资料六套(其中一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六套(其中一套原件)、已选用材料证明六套(其中一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六套(原件)等资料及光盘一套, 并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归档标准及上海市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 并做好向上海城建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工作。承包人未能如期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延误违约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伍仟元整(5000元整)执行。

2) 若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最后由发包人进行工程整改复验, 最终待区质监部门备案制验收最后确认。

3) 工程验收通过后,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交接通知后方可向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 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4) 本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 本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承包人须在工程质监备案验收前1个月完成编制工作, 并交发包人审核, 最终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3、竣工结算

1)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采购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 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 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子目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响应优惠, 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3套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1套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资料完备、竣工图纸、签证等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予以签认, 然后转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投资控制单位审核完毕(审价争议时间另计), 最终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投资控制单位审核完移交审计处审计, 审定后的结算价按复旦大学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配合工作未完成而造成的审价时间拖延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造价相差5%以上的, 承包人将承担核减额超过5%以上的审价费用, 此费用计算依据: 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 按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 核减额超过5%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 争议

3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一)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若不能按第一款予以解决的, 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除外）分包。承包人应对任何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全面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对分包人行使总包的权利和义务。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0.1条执行不可抗力发生后因承包人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 保险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合同签订后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 外来人员社会保障费如政府有强制性执行文件，由承包人按新规定办理。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48.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3) 对于发包人决定实施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人员组织困难等借口拒绝实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时间完成。

(4) 采购文件中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响应文件清单中响应综合单价如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暂定单价不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报价，将被视为已包含了全部的人工其它等全部费用。

(5) 当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延期时，承包人承诺三个月内不收取延期支付的利息，且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绝不受其影响。超过三个月，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装饰工程施工开始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房施工，所有装饰阶段涉及的主要材料、外观效果、使用功能要求必须在样板房实现并得到业主认可，并对暂定价材料同步认定价格。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总包范围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总体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其他约定：从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合格意见方可。
5. 如承包人不及时响应，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保修基金，并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

四、质量保修的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保修金利息。整体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2年到期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支付审定价的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在保修金支付时扣除相应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

五、其他

1. 验收通过后，在其他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发包人质量投诉，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2.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从法律法规。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500-1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乙方生产、生活区域内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及乙方人员在其他区域发生的意外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最低为1000元，最高至10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管线、交通、火灾事故，若发生一起将处以10万元经济处罚。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索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则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之权利。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同时签约《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当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实施内容主要分为：机房内除UPS用电外，其余如办公室用电，精密空调用电及光华楼楼宇机房用电进行改造。各个机房之间及办公室综合布线。

工程地址：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1楼核心机房。

项目建设周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二、采购预算为：69.5万元

采购限价为：68.6万元

三、本工程具体施工及所用设备要求细化如下：

1. 低压配电柜（电缆进线间配电柜、UPS间动力配电柜、空调配电柜、汇聚间配电柜）

响应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

1.1 配电箱本体：防锈防腐性能大于20年。

配电箱整体结构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时所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会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

箱体温度稳定性： $-40^{\circ}\text{C}\sim+90^{\circ}\text{C}$ 。其中冷轧镀锌钢板需 $650^{\circ}\text{C}/30\text{s}$ 不变形。

箱体需有耐着火和异常热能力，箱体材料应满足耐燃烧性（灼热丝试验）： 750°C 。

箱体进、出线方式可满足：上进或下进，上出或下出，或侧进侧出的进出线需求，电缆进、出线处需设电缆紧固装置，以减少电缆张力。电缆进、出线处应设置密封固定装置，并达到箱体的整体防护等级要求。

配电箱如配有运输吊环，其规格不低于M12，紧固件齐全，且不影响箱体强度和防护等级。

箱体面盖与底部间的固定采用弹簧卡钩式，不采用螺栓固定式，以便于安装及检修，且在短路时具有泄压及保护人身安全的功能。

箱内应有充足的接线空间和电缆转弯空间，电缆最小转弯半径为15倍电缆直径。生产时以系统图进线电缆尺寸为标准在配电箱内预留电缆转弯空间。

箱体安装方式：可挂墙式安装，嵌入式安装，落地式安装，具体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如箱门采用可透视操作窗罩，其结构不能降低箱体IP防护等级。

1.1.2 配电箱安装板技术要求

配电箱安装板满足预先在箱体外安装、维护设备整体在配电箱内安装的需求。

底板用螺丝四角固定，元件安装在底板上，不在底板后上螺母，需改用自攻孔。

1.1.3 箱门要求

箱体开门方向可以在现场按照实际要求进行灵活改变，箱体开门开启角度 $\geq 135^{\circ}$ ，箱门设计为内铰链。

配电箱高度大于或等于800mm的门锁采用三点式锁定，配电箱高度低于800mm的门锁采用两点式锁定，安装在公共区、出入口通道的配电箱箱门采用专用锁具，钥匙采用通用钥匙。对于操作按钮，要有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的功能。

配电箱内、外门的材料、厚度参照箱体要求。

外箱门任一尺寸达到800mm或以上，应增加有效措施或结构防止箱门变形。

内门：含安装框架，用于对所安装的操作、显示部件进行保护，材料为钢板，厚1.5mm。含锁栓、锁芯及固定件。

锁：采用铝合金门锁，安全锁芯/机柜式/平面弹跳开启/海坦锁，配套钥匙。

配电箱门如需要观察窗，应采用安全玻璃（或聚碳酸酯材料），抗静电、抗溶剂、抗划痕性高，破裂时伤害较小。安装方式不降低箱体防护等级。

如配电箱随箱线路较多，应使用线路图盒，并固定在安装外箱门上。

1.1.4 配电箱标识要求

配电箱内、外标识齐全美观统一，原理图、系统图、合格证贴于箱门内侧，回路标牌清晰牢固。具体张贴内容及颜色在设计联络中确定。

原理图、系统图应用防水抗老化材料打印，并能牢固粘贴。

回路标识牌、线号管也应用专用打印机，材料具有抗老化性。

配电箱的控制线均应通过二次端子实现，不能直接安装在柜内设备元件上，功能上能够通过二次端子短接方式模拟设备运行情况。箱内的线号应用专门打印机统一打印。

1.1.5 配电箱工艺要求

箱内单排可调节轨道深度，对称导轨可垂直调整。

箱内所有导体能耐受与连接开关最大开断电流相当的电流。箱内用导线应为阻燃型耐热多股绝缘软芯铜线导线（一般配电箱内导线应满足低烟无卤阻燃B类要求，消防相关配电箱内导线在前面基础上还应满足耐火要求），箱内配电母线及导线满足线路额定电流的要求，多股线压接端头，并搪锡处理，A、B、C、N、PE相分别用黄、绿、红、淡蓝、黄绿双色线。配电箱内用于二次回路的导线使用黑色。用于二次回路的导线截面，除图纸特别注明外，电流回路用2.5mm²，电压回路和控制回路用1.5mm²，连接电子元件的小电流，低电平电路允许采用小于1.5mm²的导线。与PE端子相连接等电位连接线应采用铜质编织带（两头带接线端子），截面积不低于16mm²，长度合理。

箱柜内主要塑壳开关下桩接线不允许成束配线，25平方以上的配线、超大电流负载必须采用铜排连接，铜排安装的工艺要求如下：

- (1) 铜排排列应层次分明，横平竖直，整齐美观。
- (2) 铜排与电器元件相连接及铜排与铜排之间相连接时，连接面应自然吻合，紧密可靠，不准错位，不应使铜排及电器元件受额外应力，确保接触良好。
- (3) 铜排与电器元件相连接及铜排与铜排之间相连接时，螺栓应拧紧不松动，扭矩大小见下表，螺栓的长度以露出3~8牙为宜。

(4) 铜排与电器元件相连接及铜排与铜排之间相连接时，如距离超过500毫米以上，在铜排上加绝缘固定点。

(5) 所有紧固铜排的螺栓、螺母、垫片均应有防护层。

(6) 铜排相连接时，不允许两根以上铜排在一起连接。

(7) 铜排上带有螺栓而未与其他电器元件、铜排相连接时，所有螺栓均应拧紧。

(8) 铜排安装之后，按照实际相序贴上色相标签，接地铜排贴上接地标志。

(9) 配电箱的安装板上必须分设N线端子板和PE线端子。N线端子板必须和金属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安装板、箱门等作可靠电气连接。箱内N线、接地端子铜排在图纸回路数量基础上应有3个或以上备用接线孔，相应螺栓、螺帽、垫片应配备齐全。

1.1.6 配线的工艺要求

(1) 一次回路、二次回路的导线束敷设时应做到横平竖直，整齐美观。

(2) 导线两端采用冷压端头时，必须采用专用工具压接钳冷压（一次回路导线须搪锡），确保导线与端头不松动。

(3) 一次回路导线两端的压接冷压端头处，应套入相色的绝缘套。

(4) 二次回路中所有接入电器元件的导线端头，均应套入标记头（除电器元件本身连接外），标记头上标号的方向上下、左右必须一致。同一批产品之间也必须保持一致。

(5) 元件标签应粘贴端正，便于阅读并不得遮盖。

(6) 导线束理顺后用阻燃扎线扎紧。导线束的始末两端必须捆扎，中间部分的捆扎处要分布均匀，横向间距不得大于50mm，纵向间距不得大于100mm。

(7) 二次回路的导线线束或单线弯曲敷设后，绝缘层表面不允许开裂及损伤。

(8) 二次回路的导线，线端裸露部分之间以及导线线端裸露部分与金属骨架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4mm，爬电距离不小于6mm。

(9) 二次回路的导线线束，不准在导电部件上敷设，也不准直接敷设在金属部件上，在穿越金属板时，必须在板孔上套以橡皮圈，以防绝缘层被磨损。

(10) 跨门连接线需用聚丙稀缠绕管包扎，以保护导线。同时要留有足够的长度，一般应能使门顺利打开并大于等于135°，在开门过程中不应擦到门框。连接线束的两端要有固定点。

(11) 连接两个电器元件的导线或一个电器元件本身接点的连线均不准有中间接头。

(12) 电器元件同一接头或端子一般只允许连接一根的导线，超过一根应采取其它方案连接，并经业主同意。

(13) 装在箱、柜面（门）板上的电器元件（比如电度表），如果导线穿过面（门）板正面接入该电器元件，导线在面（门）板正面的长度及弯曲形状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要求。

(14) 端子组装时，为便利作业人员接线，端子的操作面朝外（正视）。

(15) 端子装配时，始末两端必须安装挡板，不同安装单元的端子排也应在始末安装挡板。

(16) 连接导线的紧固螺栓应拧紧，不允许松动。电器元件上带有螺栓而未与其他电器元件、导线相连接时，也应拧紧。进线电缆尺寸如无法匹配断路器进线端子时，应在配电箱内增加接线端子转换装置以满足现场接线要求。箱体安装时由箱子厂家提供统一的安装支架（落地安装除外），支架应采取防腐措施。箱内所有带电裸铜排前须有绝缘防护措施。相同系统配置的配电箱外形尺寸相同。每个箱体设有电路图袋，以方便现场资料查阅。绝缘材料具有低吸潮性，在设备使用寿命期间内严禁降低设备的机械强度和介质强度。所有金属零部件除非本身具有防腐能力外，都应采取防腐处理，如：镀锌、镀锡、喷塑或其它方法。配电箱内部同一用途元器件应统一型号规格（如箱内有功电度表规格需要统一、接线端子需要统一）。所有配电箱安装、接线等相关紧固件及附件应配齐。

1.1.7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推荐品牌及技术参数

元器件推荐品牌表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品牌/型号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接触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热继电器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智能表	安科瑞	深圳中电	珠海派诺
浪涌保护器	上海宗立	上海森图	上海安科瑞
光缆	长飞	汉维	盈谷
电缆	起帆	熊猫	远东

注：

以上是采购人提供的品牌作为参考品牌档次。本采购文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档次，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和档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次采购须附各配电箱元器件的规格型号品牌组成的明细报价。

1.1.7.1 配电箱开关元器件：

塑壳断路器

额定工作电压：380V

额定冲击电压：8kV

额定绝缘电压：800V

额定极限分断能力： $\geq 40\text{kA}$

额定运行分断能力： $I_{cs}=100\%I_{cu}$

热磁脱扣器过负荷保护整定值 $0.7\sim 1I_n$ 可调；

塑壳断路器采用双旋转头、双断点分断技术以及压力脱扣技术；

采用操作手柄进行手动操作，带附件及辅助设备；

塑壳断路器应符合IEC60947-2，3相关要求；

机械寿命不小于20000次。

微型断路器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6KA；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63A；

额定工作电压：400V；

额定绝缘电压：500V；

机械寿命：不小于20000次；

电气寿命：不小于10000次。

智能型多功能电力仪表

电压范围：100-400V；

电流输入：AC0~5A；

测量参数：相（线）电压、相电流、频率、有功电度；

测量精度：电压、电流0.5级，有功电度0.5级；

辅助电源：AC/DC85-265V自适应；采用LCD液晶屏幕显示；仪表功耗： $\leq 5\text{W}$ 。

应具有RS485通讯总线接口，通讯协议采用标准的Modbus。

电涌保护器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AC385V，50Hz；

电压保护水平 U_p ： $\leq 2.0\text{kV}$ ；

冲击电流（脉冲电流） I_{imp} ：25kA(10/350 μs)；

额定放电电流： I_n ：25kA(8/20 μs)；

响应时间： $\leq 25\text{ns}$ ；

阻燃等级：V0级；

防护等级：IP20。

2. 室外光缆

2.1 单模光缆

响应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光纤及光缆应满足GB/T12972-1998及GB/T7424-1998国家标准。

采购型号分别为12/24/48/96/144芯单模光缆：

光纤技术要求：

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必须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在1310 n 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5 d B / k m。

在1383 n m ± 3 n 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小于1310 n 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

在1550 n 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大于0.22 d B / k m。

在1285~1330 n m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310 n m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3 d B / k m。

在1525~1575 n m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550 n m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5 d B / k m。

在1310~1625 n m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值为：0.35 d B / k m。

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用OTDR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1310 n m和1550 n m处500m光纤的衰减值不大于 $(\alpha_{\text{mean}} + 0.10\text{dB})/2$ ， α_{mean} 是光纤的平均衰减系数。

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 $\lambda_{\text{c c}}$ 的要求：

$\lambda_{\text{c c}}$ （在20米光缆+2米光纤上测试）： ≤ 1260 n m

偏振模色散：

在1550 n m波长光缆单盘偏振模色散系数： ≤ 0.125 p s / ；

光纤成缆后必须满足在1550 n m波长光缆链路（ ≥ 20 盘光缆）偏振模色散系数 ≤ 0.10 p s / ；

Q（概率）=0.01%。

2.2 多模光缆

响应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光纤及光缆应满足GB/T12972-1998及GB/T7424-1998国家标准。

采购型号分别为12芯om3多模光缆。

光纤数目：12芯光缆的光纤数目为12芯。

技术要求：850nm，激光优化的50um芯径多模光纤，采用850nmVCSEL的10Gb/s以太网中，光纤传输距离可达到300m；采用阻燃外皮，可以防止火焰蔓延、防止散发烟雾、酸性气体和毒气等，并满足10gb/s传输速率的需要。

3. 非屏蔽六类屏蔽双绞线

符合ANSI/TIA/EIA-568-C.2和ISO/IEC11801:2008标准的要求；

可有效防止因线对之间绞距变化带来的性能下降；

可提供350MHZ带宽，线规23AWG；

护套长度为逆序标注以方便识别线缆长度；

响应时提供：25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网络信息模块、光纤配线箱需具有专利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符合ANSI/TIA/EIA-568-C.2和ISO/IEC11801:2008标准的要求；

1U高度标准19英寸机架式传统安装；

RJ45端口金针：50u''镀金；

非屏蔽24口配线架为空架+单独模块安装使用；

提供六类非屏蔽信道检验报告、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检验报告；

通过REACH和RoHS认证。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放置于响应文件商务标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响应公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B；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四）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9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十）信用评分表；
- （十一）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二、商务响应文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放在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三、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 （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公函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其附录A、附录B

响应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响应。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2023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A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A、附录B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响应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总报价（元）	分部分项 （元）	其他项目 （元）	措施项目 （元）	规费（元）	税金（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天）	自报质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B

工程名称：_(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 共同响应协议 (如有)

共同响应协议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响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采购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响应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响应保证金提交》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年月日

(六)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复旦大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9月1日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华楼核心机房改造项目（三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十一) 信用评分表

在沪建筑业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企业诚信手册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十二)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十三)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12）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响应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V2.3

1、 响应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保函，任其一种形式。
- 3) 供应商未按第1) 和第2) 条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或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保证金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账号：7311430182600083676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响应保证金的回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备注栏写23—工08-0166响应保证金）放在响应文件里一起加密上传。

- 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2、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者大于响应有效期。**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按采购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5) 供应商无事实依据，恶意质疑、投诉的。

附件一：

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所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供应商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响应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采购代理名称]（以下称“采购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响应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或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a）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b）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c）**未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天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

如果采购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采购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采购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采购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成交通知书格式

成交通知书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元（RMB）。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